

JSZC-320400-JZCG-G2024-0149（分包四）

常州市“互联网+监管”系统运维 项目合同书

甲 方：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乙 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6月11日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400-JZCG-G2024-0149）（分包四）

项目名称：常州市数据局信息化运行维护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4-0149（分包四）

甲方：（买方）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数据局信息化运行维护（分包 4：常州市“互联网+监管”系统运维）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互联网+监管”系统运维

1.2 标的质量：对常州市“互联网+监管”系统运维，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互联网+监管”系统服务门户、“互联网+监管”系统工作门户、风险预警系统、分析评价系统、非现场监管系统模块的运维工作。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年内

1.5 履行地点：江苏常州。

1.6 履行方式：保证常州“互联网+监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圆（149,8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服务内容及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 JSZC-320400-JZCG-G2024-0149 号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3.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JSZC-320400-JZCG-G2024-0149 号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7.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50%；

7.1.2 尾款支付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50%。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

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千分之六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 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合同履行地（常州市新北区）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甲方：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19-85588027 联系电话：025-6856429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常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软件运维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了常州市数据局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以下简称“合作”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或者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或甲方业主的网络与业务发展情况、网络拓扑、设备信息、系统账号、用户数据和信息、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数据等数据信息。双方同意就上述相关数据信息安全保密达成以下一致：

一、定义

本协议所称“数据信息”系指甲方或甲方业主在合作期间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可视方式）向乙方提供的，或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所接触到的、以任何形式体现的甲方的任何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和专有技术秘密，或与合作有关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

二、保密责任

1. 甲方或甲方业主提供数据信息的行为不构成向乙方授予任何与数据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2. 乙方对数据信息的使用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2.1 乙方应遵守甲方上级单位、甲方及甲方业主内部关于数据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等。

2.2 乙方承诺仅在本次合作期间，为合同履行的目的使用数据信息，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数据信息。

2.3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数据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4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必要的的数据信息，不得私自复制、泄漏或遗失，对于乙方保管的数据信息应采取必要技术保护措施，例如：数据模糊化、金库模式、账号和日志审计等。

2.5 乙方不得依据数据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2.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上述数据信息进行新的研究和开发。

3. 乙方有权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数据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相关部分，这些职员应是参与合作项目运行的项目组人员，前提是乙方向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数据信息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并要求在项目结束或职员退出该项目后删除数据信息，不得私人进行备份。

4. 甲方有权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的数据信息及其使用权，乙方应配合甲方行使上述权利，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所控制的数据信息交回甲方、删除或销毁。

三、违约责任和处罚措施

1. 乙方的职员违背保密承诺，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数据信息，或未遵守甲方数据安全规定造成数据信息泄露，或向第三方披露数据信息，或依据该等数据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利用数据信息进行新的研究开发，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2. 如任何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述各项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单方面通知乙方终止合作：

(1) 立即停止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2)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止数据信息泄露范围继续扩大；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间接、连带、特殊损失，甲方为调查乙方违约所支出的费用，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而导致的任何支出、罚金和费用等。

(4) 甲方有权利采取将乙方加入甲方合作负面行为名单，报送通信行业管理部门将乙方加入行业负面行为名单等措施。

四、 数据使用期限

除法律明确规定外，本协议规定的数据信息的使用期限仅限于“合作”过程中（合同有效期内）使用，合作结束后除非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应将所控制的数据信息交回甲方、删除或销毁。

数据信息的保密责任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数据信息失去其保密性质并为公众所知悉之时为止，不因“合作”终止或解除（合同过期）而结束。

五、 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法规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生效起止时间同合同。本协议需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并盖章签名并盖章，与所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乙方：（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